

● 中国政治

试析刘少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

——兼论 1978 年前党的工作重点未能实现向经济建设转移的原因

丁 俊 萍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丁俊萍(1955-),女,安徽濉溪人,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理论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

[摘 要] “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是刘少奇在新中国成立时明确提出并在此后长期坚持的一个重要思想。其理论依据,在于他坚持认为社会生产水平与社会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在他那里,对国内主要矛盾的分析与党和国家主要任务的确立是一致的。而 1978 年前党的工作重心未能实现向经济建设转移的直接原因,则在于当时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成员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错误判断与工作重点转移的正确要求是相左的。

[关键词] 刘少奇;经济建设;中心;思想

[中图分类号] D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4-0466-07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员中,刘少奇是仅次于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在他留下的精神遗产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无疑是最有价值的思想观点之一。

半个世纪以前,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捷报频传,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在望,新中国诞生在即。就在这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关头,刘少奇受命重点思考新中国建设大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观点,正是刘少奇深入思考而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

1948 年 12 月 25 日,刘少奇在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中国革命快要胜利了,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就要开始了,要把经济建设“作为党的总任务”。“现在提经济建设问题,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有所不同,这不是宣传问题,而是议事日程上的问题。”1949 年 8 月 28 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在国内,只要第三次世界大战不爆发,我们的任务就一直是经济建设,使中国工业化。”可见,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之前,紧紧抓住经济建设不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在刘少奇心目中已经明确。

新中国成立后,刘少奇在多种场合反复阐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1950 年 6 月,他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说,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现在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建设,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1951 年 2 月,他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经济建设现已成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务”。同年 7 月,他又在《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报告提纲中写道:“在建设时期,除开必要的国防外,一切工作和其他建设均配合经济建设,一切以经济建设

为中心。”

上述列举的材料表明,刘少奇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所作的报告、讲话中,都突出了这样一个思想观点,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赢得胜利、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之后,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就是领导全国人民从事经济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来开展新中国的建设。

从已经公开的材料看,刘少奇强调以经济建设为全党全国的中心任务,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其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需要。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斗争所取得的最主要成果,是胜利了的中国人民不可须臾离开的护身法宝,是中国人民赖以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独立、建设新中国的强大武器,是促进革命和平转变、使中国从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政治前提。刘少奇明确指出,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之后,就要“利用这个政权,逐步地完成今后的历史任务,并在完成各个任务中继续不断地加强这个政权”^[1](第198页)。在刘少奇看来,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总起来说,是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最后到共产主义社会,但这个总的历史任务是要通过各个方面的具体任务来逐步完成的,而在各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中,基本任务、中心任务只能是经济建设。这是因为:一方面,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目的是,在于利用这个政权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进而实现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最后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另一方面,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不可能长久地建立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千疮百孔的经济废墟基础之上。只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才能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奠定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才能使这个新生的政权站稳脚跟并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进而利用这个政权去完成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

其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维护国家真正独立的需要。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由于社会制度腐败、经济技术落后而沦入任人宰割的悲惨境地。为了摆脱这种屈辱地位,几代中国人前赴后继、流血牺牲,终于推翻了国内外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时的中国就已经达到了完全的独立。因为新中国成立时,现代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不到20%,其余均为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况且,这本已十分落后的国民经济也因多年战争的影响而受到极大的破坏。经济落后的中国没有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甚至连一辆汽车、一架飞机都不能制造。这种状况不改变,新中国就没有足够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真正独立。对此,刘少奇在1951年7月发表的《春耦斋讲话》中指出:“中国在政治上独立,经济上还不能独立。而真正的最后的独立,就需要经济独立。这需要许多年,需要在经济上进行建设。不依赖外国,才能有真正的独立。”刘少奇希望经过3至5年准备、10至15年建设,来发展我国经济特别是发展我国的现代工业,并认为这样“就可初步打下建设重工业的基础,建立统一、独立、富强的新中国这口号就可大体实现”^[1](第205页)。

其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需要。近代以来实践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行不通,经过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固然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创造了必要的政治前提,但是,仅有政治上的条件而没有经济上的条件,没有工业的发展,要想转向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刘少奇指出,“我国是一个产业落后,发展又不平衡的大国”^[1](第144页),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很低,大工业很少,特别是重工业基础还很弱,国家手中的产品,还不能供给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大量的产品,特别是能供给市场的商品,还操在私人资本家、富农及小生产者手中。这就造成商业投机及旧资本主义成分发展的有利条件,而不利于向社会主义的发展。“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情况,必须大大地发展中国的工业,但要发展中国的工业,特别是建立中国重工业的基础,还须经过长时期的极大的努力”^[1](第17页)。刘少奇认为,只有经过3至5年准备、10至15年建设,使国家经济落后的面貌得以改观,变成一个比现在富强的国

家,“到那时我们的国家才可以考虑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现在还不能提这个问题”^[1](第 182 页)。而要创造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物质条件,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改变国家经济落后的状况。

其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刘少奇在 1950 年所写的一份题为《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手稿中指出,由于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又由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官僚买办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严重阻碍了中国工业的发展,使本来水平就很低的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束缚和破坏,因而造成了中国人民贫困、痛苦和屈辱的生活。使中国人民摆脱穷困、痛苦和屈辱的生活,过上富裕的和有文化的生活,这是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和希望,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力求实现的最基本的任务。为此,必须做好两件最基本的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推翻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使中国已有的生产力获得解放,清除发展生产的障碍,造成继续发展生产的顺利条件,并且使生产的继续发展获得保障”。第二件事情,“就是利用已经建立并且巩固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作为主要的工具,并利用其他各种条件,配合各方面的努力,来发展一切有益于人民的生产及其他经济事业”。刘少奇进一步指出,只有做好第一件事情,才有可能做好第二件事情。现在,第一件事情已经基本上做好了,第二件事情已经开始进行,“而且要永远继续下去,因为生产是更基本的,永远需要的”。“因为生产事业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乃是全体人民一切物质福利和精神福利的基础。”刘少奇还特别指出,如果我们在做好第一件事情之后,不能接着把第二件事情做好,那我们的革命就没有什么大的意义了,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说是已经胜利了,相反,我们还要遭受可耻的失败。

刘少奇对共产党人应当做好的两件事情及其相互关系的论述,体现了唯物史观的两个基本观点,即: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历史活动的基础;革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时,这一论述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实现这一宗旨的基本手段之间的关系,即只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才能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人民过上富裕文明的新生活。这一论述从理论上阐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以唯物史观为哲学根据,以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为惟一宗旨的中国共产党,在夺取革命胜利、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之后,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主要是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考虑,刘少奇曾在一段时间里,主张保持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相对稳定性,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以便进行较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而不赞成马上采取严重的社会主义步骤。他认为,现在就有人讲社会主义,这是讲早了,至少是早讲了 10 年,“作为实践的问题,十年建设之内社会主义是讲不到的”^[1](第 182 页)。他提出,现阶段全党全国的中心任务,不是采取严重的社会主义步骤,马上消灭私人资本主义和个体小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是依靠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力量,采取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方针,动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全中国人民投入新中国建设,即使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有一个大的发展,以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同时也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以利用私人资本主义来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并且适当发展个体小商品经济,以壮大国民经济力量。总之,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从事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创造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物质条件。刘少奇还明确指出,应当认识到:“我们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经济还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新民主主义经济中“有社会主义成份,也有资本主义成份。这是一种特殊的历史形态,它的特点是过渡时期的经济,可以过渡到资本主义,也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过渡的性质不能长久存在,但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段时间里,不消灭资产阶级,“把资产阶级保留一个时期”,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一段时期内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对无产阶级是有利的”。因为“问题在于什么人领导国家,如果无产阶级领导了国家,则无产阶级就能领导国家经济走向社会主义”^[1](第 47-49 页)。无产阶级有了政权,有了大工业,有了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联盟,有了对资产阶级的监督,就会在与资本主义的和平的经济竞争中取胜,就能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转变。

显然,刘少奇强调在夺取政权后党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领导国家和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非但不

矛盾,而且恰恰是在为走向社会主义准备条件。列宁曾经指出:“没有高度发达的大工业,那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而对于一个农民国家来说,就更是如此”^[2](第301-302页)。因为社会主义不能建立在落后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仅仅有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社会主义的大工业为其物质基础。当时的新中国显然不具备这个条件。这就要求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力量,在新民主主义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来创造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条件,促使新民主主义社会稳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而不能也不应该很快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大步跨入社会主义。否则,就不利于动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全国人民积极投入新中国建设,也不利于充分发挥当时尚未构成生产力发展障碍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归根到底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也就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刘少奇在新中国成立前后对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问题所作的思考,是与创造条件向社会主义过渡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是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必须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的观点是一致的。倘若按照这种思路走下去,而不是像后来那样在国民经济恢复不久就匆忙采取社会主义步骤,让资本主义和小生产“绝种”,那么,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完全可能更快一些,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时的物质技术基础也就能比较坚实一些。

由于种种原因,刘少奇所设想的一个较长时期的相对稳定、相对集中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很快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代替,而原定为期15年至18年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又仅用了短短4年就基本完成了。从社会经济结构角度看,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也应看到,此时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任务却没有,也不可能像所有制改造那样在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中迅速完成,社会生产力虽然经过为期7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已经获得很大发展,但其不发达的落后状况没有,也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于是,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的我国客观上也就存在社会制度的先进性质与社会生产力落后状况之间的反差。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确实带有某种超前性,其“物质基础有些不够”^[1](第387页),因而需要大大加强。这是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客观条件的成熟有可能在经济落后的国家获得胜利,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却必须以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财富极大增加为物质前提。此外,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基本上解决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但国家工业化、现代化任务的远未完成,则没有解决新中国成立后已开始凸现并将长期存在的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正确认识我国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形势,明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之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在此基础上确立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成为中国共产党必须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处在党和国家领导工作第一线的刘少奇,坚持了他在新中国成立前后即已提出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

在1956年召开的中共“八大”上,刘少奇在他代表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分析了国内阶级关系的新变化和新的政治形势,指出:“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中共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进一步指出,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已在我国基本上建立起来,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的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即是说,全党全国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凭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够允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发展等优越性,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现代化,以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和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并且为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奠定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众所周知,社会主要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当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时,解决的

主要途径便是阶级斗争,对被压迫阶级来说便是革命,通过革命来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当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社会生产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矛盾时,解决的途径便只能是经济建设,通过经济建设来发展生产力。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只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才能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正是在正确分析国内主要矛盾变化的基础上,刘少奇代表中央在党的八大上明确提出,要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要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生产力的顺利发展。

显然,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建立起来之后,刘少奇坚持认为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搞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其分析问题的切入点在于正确认识三大改造完成后我国国内主要矛盾,以对国内主要矛盾的正确分析为依据,来确定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主要任务,从而使主要矛盾的分析 and 主要任务的确定统一了起来。毫无疑问,这是中共八大在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上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应该说,刘少奇在其后来的政治生涯中,坚持了八大对国内主要矛盾的分析及据此制定的政治路线。

主要是由于 1957 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在同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成员毛泽东否定了“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重新提出阶级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就埋下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祸根,对我国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起了误导作用。而刘少奇虽然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一度附和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矛盾是主要矛盾”之说,但时隔不久,他的认识便回到了“八大”决议上。

1959 年 11 月,刘少奇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学习讨论会上的发言中,多次讲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他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中间夹杂着阶级矛盾,矛盾是错综复杂的。”他还说:“多种经济变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之后,社会生产水平和社会需要的矛盾,逐渐上升为主要地位。新的社会关系和旧社会残余的矛盾还是存在的,将逐渐缩小,慢慢减弱。‘社会需要’包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包括物质需要和文化需要。社会生产水平和社会需要的矛盾,促进生产的发展。”从上面这些讲话中可以看出,虽然此时刘少奇在语言文字表述上,对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的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当前我国社会存在的主要矛盾(落后的社会生产水平和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的矛盾)尚未作严格区分,但其突出之点,在于强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之后,居社会主要矛盾地位的不再是阶级矛盾,而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矛盾。应当指出,刘少奇突出强调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既是他坚持“八大”政治路线的理论依据,也是他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逻辑起点。

社会主要矛盾决定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正确认识社会主要矛盾,是正确确定党和国家主要任务的依据。当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时,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便是进行革命斗争,解放生产力;当主要矛盾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矛盾时,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生产力。刘少奇既然坚持认为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社会生产水平和社会需要的矛盾”,也就必然得出并坚持“现在我国人民和党的主要任务,就是尽快地发展生产力”^[1](第 357 页)这一结论。也正是因为刘少奇在思想认识上明确了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他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把经济建设放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第一位,并且在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及此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表示自己对大讲阶级斗争的隐忧,提出这次会议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精神在传达时应该有个范围,不向下面传达,免得把什么都联系到阶级斗争上来分析,也免得把全党的力量都用去对付阶级斗争^[3](第 559—560 页)。毛泽东采纳了刘少奇的建议,规定这次会议精神只传达到行政 17 级以上干部,要求全党不要因强调阶级斗争放松了经济工作,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从而保证了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能够基本上按照原计划来进行。

正确分析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不仅是正确确定党和国家主要任务的前提,也是保证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正确趋向的先决条件。正是由于刘少奇坚持认为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是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的主要矛盾,需要全党全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因此,他主张走中国自己的

国家工业化建设道路,加快我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建设;主张允许有一些资本主义经济,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主张学习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管理经验,大胆利用许多资本主义的形式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主张对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按照各地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去建立崭新的一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主张既要有政治挂帅,又要有经济核算,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等等。总之,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着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来做工作,以不断解决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这一主要矛盾。

刘少奇关于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的论述,反映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共党内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正确趋向。遗憾的是,这一正确趋向一度受到严重干扰。由于党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未能像刘少奇那样始终坚持“八大”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而是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后,错误地断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4](第229页),因此,尽管他也曾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也曾号召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也曾提出经济工作第一,不要因强调阶级斗争放松了经济工作,但事实上,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的错误判断下,党的工作重点根本不可能真正实现由阶级斗争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因为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对国内主要矛盾的判断与党的主要任务的确定应当是一致的,而毛泽东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错误判断与他关于工作重点转移的正确要求则是相左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是为了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矛盾;而所谓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这一“主要矛盾”的解决,则必然要求“以阶级斗争为纲”。正是在毛泽东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错误判断影响下,党内关于如何发展生产力、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认识上的差别及由此产生的争论,被错误地认定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与实践逐步升级。在实际工作中,阶级斗争的地位不断上升,并在经过与经济建设平行共进的一段时间之后,终于取代了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相反,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经济建设降到了次要地位,让位于“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所谓“政治大革命”。可见,1978年以前党和国家工作重点未能实现向经济建设转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人物未能像刘少奇那样,比较一贯地坚持“八大”关于国内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因而也就未能始终如一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这一战略决策,致使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迟迟未能实现向经济建设的转移。“所以,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得太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快、不稳、不协调,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5](第249页)。其后果之严重、教训之深刻,令人痛心疾首、扼腕叹息!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科学分析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当代中国最基本的国情,重新肯定了“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及由此规定的党的总任务,明确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5](第182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要正确地解决这一矛盾,就必须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以邓小平为代表的新时期共产党人的上述论断,无疑是对刘少奇一贯坚持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新中国成立50年来的光辉历史,证实了这一思想的真理性。全党全国人民在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之后就达成此共识及其伟大实践,已经并将继续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福祉。

[参 考 文 献]

- [1] 刘少奇.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2] 列 宁. 列宁全集: 第 4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刘少奇年谱: 下卷 [Z].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 [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 [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9.
-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叶娟丽)

LIU Shao-qi's Thought Economic Construction as Core

DING Jun-ping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DING Jun-ping(1955-), fe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CP.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Taking economic construction as the core for everything” and concentrating force to develop productive forces was insisted by LIU Shao-qi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when he advocated the thought. Theoretically, he insisted tha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level of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social demand is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in the socialist society. To him,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is consistent with setting of the party's major task. However, till 1978, the Party failed to shift the priority task to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and the efficient cause was that the wrong judgment of the key leader in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intern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conflicted with the need of the shift.

Key words LIU Shao-qi; economic construction; core; thought